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规定，实现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李少菊、宋葆琛、李胜敏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